JAN28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481198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化学领域首席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满足其中三项。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以及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本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至少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其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他类型证据的材料。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个人拥有该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中主张其满足十项可能证据标准中的五项，涉及关于其工作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上的已发表材料、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学术文章的发表以及获得高薪。本办公室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1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8 C.F.R. § 204.5(h)(3)(iii) 的条例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外国人及其工作的，而非有关该外国人的雇主及其工作（或有关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预期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较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审查了随其申请提供的证据以及回应 SCOPS 发出的证据请求后，本办公室发出了拟驳回通知（NOID），拟驳回申请人的上诉。在我们的 NOID 中，我们指出申请人提供了三篇文章的副本，她声称这些文章讨论了其工作。NOID 讨论了我们对以下事实的关切：这些文章似乎未包含

1 尽管我们未提及记录中的每一份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证据。

作者，且申请人主张来自两个不同媒体和作者的两篇英文翻译是相同的。

在回应我们的 NOID 时，申请人主张，其对俄罗斯法律的理解使其相信文章中包含的个人姓名表明他们是文章的作者，因为“ 作者只能是个人或自然人，而非组织。 ”我们的 NOID 指出，她提交了一篇来自~_____.的文章副本，且对该文章俄语版本的审查表明该文章是由~_____“ 发布 ”2的，而“ 作者 ”是[已隐去]。申请人自己对该文章的英文翻译在结尾处表明该文章的“ 信息来源 ”是[已隐去]。其在 NOID 回应中所包含的陈述表明“ [已隐去]提供了原始信息并拥有科学成就，这些出版物的媒体代表随后将其改编以向公众呈现。 ”尽管她继续主张“ 机构在法律上不是自然人 ”，但她未解释为何来自~_____.的文章称其“ 作者 ”是[已隐去]。

关于来自 ._____. 和 ._____. 的英文翻译相同一事，申请人在回应 NOID 时表示她“ 错误地为两篇文章上传了相同的翻译 ”，且并非故意。她随 NOID 回应提交了[已隐去]文章的新翻译。这篇简短的文章讨论了一项来自[已隐去]的研究结果，并提到申请人是[已隐去]的高级研究科学家。该文章进一步表明其由[已隐去]“ 发表 ”，申请人将其英译为“ 撰写 ”。3 最后，关于来自[已隐去]的文章，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佐证信息以证明该文章包含作者，因此该文章不符合 8 C.F.R. § 204.5(h)(3)(iii) 的基本要求。4

正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手册所述，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回应 NOID 时，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代表的信函，该信函称“ [已隐去]新闻办公室准备并分发了概述关键成果的新闻材料 ”，这些材料随后由上述媒体改编并发表。该陈述以及申请人提供的陈述不足以证明所提供的文章副本不构成营销材料，也不足以证明这些文章网站将个人列为“ 发表 ”或“ 发布 ”文章即构成其为文章作者。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交的文章和打印件是关于其本人、涉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因此，我们认定其未表明满足该标准。

2 在申请人提供的该文章英文译文中，她将一个俄语词译为“ written（书面） ”，而该词直接译为英文时含义为上文所述的“ posted（发布） ”。
3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文件证明在俄罗斯媒体中，“ posted（发布） ”和“ published（发表） ”等词与译为英文“ author（作者） ”或“ written（书面） ”的词可互换使用。
4 申请人提交了该文章的一份副本，其中包含一张照片，照片下方标注有“ (c) c=J
I (”。申请人提供的该文章第二份副本移动了该图注，因为她主张c=J
I !是该文章的作者。尽管我们不认定申请人对该文章副本的编辑构成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该署名构成该文章的作者，而仅称她“ 推定该署名表明他是这篇特定文章的作者 ”。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提供“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性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她作出了“ 对靶向治疗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包括但不限于开发了一种用于肝癌治疗的新型联合疗法[.] ”。申请人论述了“ 她与改进RNA疗法方法学相关的工作已被同行引用669次 ”，以及她的整体引用记录，她据此主张这证明了其工作的重大意义。申请人指出了她在Light: Science & Applications、Nucleic Acids Research、Analytical Chemistry、Colloids and Surfaces B: Biointerfaces、FEES Journal和Cells等期刊上发表的文章。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排名靠前或受欢迎的期刊上发表文章必然表明该领域认为该研究和工作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其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的每篇文章都自动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Venkatnarayan v. Jaddou, No. 1:23CV256, 2024 WL 4008312, at *7 (M.D.N.C. Aug. 30, 2024),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sub nom. Venkatnarayan v. Jaddou Dir. of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 :23-CV-256, 2024 WL 4267307 (M.D.N.C. Sept. 23, 2024)（维持期刊排名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影响）。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仅在受欢迎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文章即表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80 F.3d 1030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认定仅凭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证明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 对[她]三个关键项目的详细描述……作为她对靶向治疗领域贡献和专业知识的证据 ”。她主张她在“ 癌症新型生物标志物和治疗靶点的开发与验证 ”方面的工作“ 产生了3篇同行评审论文 ”，分别被引用81次、15次和4次。她声称发表这些论文的结果“ 证明了其研究的价值 ”，并提供了

其他引用其工作的已发表论文清单。同样，申请人主张她在'._____.....,'方面的工作“ 产生了另外三篇同行评审论文，分别被引用51次、28次和7次，并提供了其他引用她该项目工作的已发表论文。另一项关于“ ~----------~的研究“ 产生了另外三篇同行评审论文，分别被引用20次、4次和0次，并提供了引用其工作的出版物。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决定未认可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统计数据，该数据表明她的六篇“ 已发表文章获得的引用次数足以在其各自发表年份的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被引用最多的论文中排名前10% ”。记录中包含InCites Essential Indicators关于各研究领域（包括生物学和生物化学）按发表年份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数的数据。然而，文件反映“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频率低，被高度引用的论文相对较少 ”，并且“ 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数字的可靠性。

已发表的研究若引起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证明该人在其从事领域贡献的重要性。5 然而，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证明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6 再者，该标准的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而非其引用率在该领域他人平均值中的排名。例如，更适当的分析应是将申请人的引用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考虑其他佐证证据。申请人未能如其所主张的那样，通过引用次数和百分位数使用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方法学证明她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已发表文章反映了“ 其全部作品令人印象深刻的669次引用 ”。申请人有责任识别其原创性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累计引用次数如何代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此外，汇总引用数字往往反映申请人的整体发表记录，而非识别该领域认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具体研究。引用频率（可能包括自引）本质上是定量的，并不揭示引用的原因，后者涉及定性分析。

记录反映申请人最初提交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显示其被引用最多的三篇文章分别获得89次d b、81次dL..._____.D和57次d I

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6 申请人未能证明具有此类引用次数的论文必然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显著的影响或影响，即按发表年份属于被引用最多文章的前10%。

'----------~~次引用。7 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研究或书面工作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她也未能证明引用对其文章的重要性或相关性。参见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5 (N.D. Tex. Oct. 19, 2023)（认定记录中几乎没有证据对申请人工作所获引用次数进行情境化说明）。例如，她未能证明这些引用在其领域异常之高，或它们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她的引用表明其研究受到了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各篇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申请人声称她提交了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推荐信。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说明其在期刊上的发表情况，并指出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尽管这些信件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它们未能充分阐明其研究和发现为何被视为如此重要，以及这些研究对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例如，I l 的 I I 负责人 I I 表示，申请人是一位 “ 杰出的生物技术研究员，通过引入新的化学修饰，创新性地提高了RNA治疗药物的稳定性和递送效率。 ” 尽管该信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但未讨论该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来自 I I 的 I I 的信函指出了申请人开展研究的各个机构，并称申请人的研究是多方面的，且 “ 对现代前沿医学至关重要 ”，但同样未提供关于其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的详细信息。来自 I I 的 I I 的独立咨询意见提到了申请人 “ 令人印象深刻的 ‘ ------:----:-:---:--::---:--:-:-:-----:--:-----:---;:::======:!.,__-- 项目 ”，并进一步讨论了她的研究 .__________. 进一步表示，申请人 “ 对癌症新型生物标志物和治疗靶点的识别代表了对靶向治疗领域的重大贡献 ”，但未具体阐述该陈述以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如何影响该领域。来自 I I 的独立咨询意见同样讨论了其对申请人研究的一定了解，并提供了一个引用申请人工作的进一步研究示例，称 “ 鉴于该领域研究的稀缺性，她的研究至关重要。 ” 然而，申请人的研究被其他研究引用以及一个人称其一项研究 “ 至关重要 ”，而未进一步阐述原因，不足以证明她满足本项标准。

该领域专家详细说明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8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产生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影响力，以证明

7 申请人未说明其每篇单独文章中有多少引用（如有）属于自引。
8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其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8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推荐信主要由关于其工作意义及其潜力的结论性陈述组成）。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反映其研究由俄罗斯研究基金资助的证据。同样，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该资助相关性的必要背景。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资助来源是排他性的、将资助限于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者，或以其他方式反映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列。参见 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6 (N.D. Cal. Nov. 11, 2021)（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因贡献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得到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8 C.F.R. § 204.5(h)(3)(ix) 的规定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请可证明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应提交适合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其作为首席科学家的薪资主张符合本项标准。作为证据，她最初提交了雇佣邀请函、工资单以及美国劳工统计局（BLS）报告的2023年5月医学科学家（流行病学家除外）职业就业和工资统计副本，SOC 19-1042。针对SCOPS的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其2024年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以及BLS报告的2023年5月生命科学家（其他所有）职业就业和工资统计。9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其特定职业的适当可比薪资信息。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列出的职业表明职业代码为 SOC 19-1099，该代码与上述 BLS 关于生命科学家（其他所有）的报告相关。BLS 的报告未包含 SOC 19-1099 下的职位描述，仅说明“ [所有]未单独列出的生命科学家。 ”此外，申请人作为首席科学家的职位表明其职位分类高于一般的“ 生命科学家 ”。

9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供了 BLS 2024年5月关于 SOC 19-1099 的更新报告。

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 8 C.F.R. § 204.5(h)(3)(ix) 的这一适用。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 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因此，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而非相对于较低职位分类和薪酬。由于她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他首席科学家的薪资，申请人未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证明其满足了关于评审他人工作和学术文章的标准，但她未证明其满足关于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或报酬的标准。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l)(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她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